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09.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9 條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五位委員，人員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及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 (二) 推選委員：三人，由本中心主任於師資培育屬性之學系主任中遴請一人及本中心中等學程與國小學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推選具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各一人擔任，任期一年。推選委員應包含後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後補之需。
 - (三) 本委員會教授級委員應過半數以上。
- 三、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兼任。
- 五、本委員會依學校相關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新聘或合聘教師之審查與聘任。
 - (二) 教師之評鑑與升等。
 -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 (四) 教師之休假、延長服務與改聘。
 - (五) 教師之出國講學、研究與進修。
 - (六) 名譽教授之審查與聘任。
 - (七) 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八) 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需高於當年申請升等之教師，若委員人數不足時，由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本中心主任召集開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委員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九、本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規定另訂之。
- 十、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議通過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